版本号：N511083202500005720250424002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隆昌市古宇湖国家4A级景区文旅设备更新项目（消防、视频设备）**

**采购项目编号：N5110832025000057**

**隆昌市古湖景区管理委员会**

**四川疾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4月1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疾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隆昌市古湖景区管理委员会 委托，拟对 隆昌市古宇湖国家4A级景区文旅设备更新项目（消防、视频设备）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本项目为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10832025000057**

**1.2.采购项目名称： 隆昌市古宇湖国家4A级景区文旅设备更新项目（消防、视频设备）**

**1.3.磋商项目简介**

隆昌市古宇湖国家4A级景区文旅设备更新项目（消防、视频设备）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磋商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 隆昌市古湖景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隆昌市古湖街道工农村5社

邮编： 642150

联系人： 张卫

联系电话： 15884885979

**代理机构： 四川疾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栖霞路万达中心24楼

邮编： 641100

联系人： 田老师

联系电话： 177905888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531,817.9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
| 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是否为特殊性质项目 |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是/否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是/否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是/否 |
| 5 | 投标（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 6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收取 |
| 7 | 响应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6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8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支付。 |
| 9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0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否 |
| 11 |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2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
| 13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
| 14 | 实质性要求 |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5 | 其他说明 |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由 隆昌市古湖景区管理委员会 和 四川疾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隆昌市古湖景区管理委员会 。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疾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报告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五、评审办法；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供应商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是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 ，达到验收条件起 15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签订合同时约定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满足技术要求内容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满足商务要求内容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对于本项目的货物要求，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隆昌市古湖景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疾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疾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田老师

联系电话：17790588861

地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栖霞路万达中心24楼

邮编：6411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531,817.9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531,817.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企业路由 | 1.00（台） | 16,8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核心交换机 | 1.00（台） | 17,65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光交换机 | 1.00（台） | 7,48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汇聚千兆交换机 | 7.00（台） | 26,74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星光网络枪式摄像机 | 62.00（台） | 75,640.00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警戒枪机 | 2.00（台） | 8,4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枪球一体机 | 9.00（台） | 76,95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8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智能球形摄像机 | 2.00（台） | 18,94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9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太阳能供电传输系统600W400AH | 3.00（台） | 36,3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0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无线网桥 | 4.00（对） | 3,92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1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32路硬盘录像机 | 3.00（台） | 29,16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2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控专用硬盘 | 24.00（块） | 35,52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3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智能设备箱 | 2.00（台） | 5,28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4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室外防水机柜 | 6.00（台） | 11,28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5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4米摄像立杆 | 11.00（套） | 9,515.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6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室外防水箱 | 22.00（个） | 4,84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7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8口POE千兆交换机 | 22.00（台） | 18,92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8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光纤收发器 | 22.00（对） | 9,328.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9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光模块 | 12.00（个） | 2,64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0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解码器 | 1.00（台） | 101,48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1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工作站 | 1.00（台） | 38,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2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智慧景区管理平台 | 1.00（套） | 198,2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3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网络键盘 | 1.00（台） | 9,68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4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操作台 | 1.00（套） | 2,679.9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5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操作终端 | 1.00（台） | 8,65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6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网络寻呼话筒 | 1.00（台） | 2,28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7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网络广播主机 | 1.00（台） | 28,6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8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室外网络化防水音柱 | 20.00（台） | 165,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9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六类非屏蔽网线 | 2,000.00（米） | 5,6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0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4芯光缆 | 2,000.00（米） | 5,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1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24芯光缆 | 15,300.00（米） | 58,14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2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电源线a | 14,000.00（米） | 252,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3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电源线b | 2,000.00（米） | 10,2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4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碳素波纹管 | 15,900.00（米） | 604,2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5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过路钢管 | 100.00（米） | 6,8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6 | A02370100 消防设备 | 10人一体式消防站 | 15.00（套） | 416,16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7 | A02370100 消防设备 | 风力灭火机(四冲程) | 15.00（台） | 40,425.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8 | A02370100 消防设备 | 电锯 | 6.00（台） | 2,442.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9 | A02370100 消防设备 | 电锯链条 | 24.00（条） | 1,32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0 | A02370100 消防设备 | 干粉灭火器 | 50.00（个） | 4,95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1 | A02370100 消防设备 | 灭火器箱 | 25.00（个） | 875.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2 | A02370100 消防设备 | 森林防火服(芳纶材质) | 20.00（套） | 14,96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3 | A02370100 消防设备 | 防火靴（靴子整体高度：19-20CM） | 20.00（套） | 7,04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4 | A02370100 消防设备 | 头盔 | 20.00（个） | 4,34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5 | A02370100 消防设备 | 防火手套 | 20.00（套） | 3,52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6 | A02370100 消防设备 | 阻燃头套 | 20.00（个） | 3,3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7 | A02370100 消防设备 | 腰带 | 20.00（条） | 1,76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8 | A02370100 消防设备 | 防烟防毒面具 | 20.00（个） | 6,94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9 | A02370100 消防设备 | 消防水带二分水器 | 10.00（个） | 6,93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0 | A02370100 消防设备 | 消防水带 | 10.00（条） | 3,3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1 | A02370100 消防设备 | 枪头 | 10.00（个） | 1,28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2 | A02370100 消防设备 | 肩灯 | 20.00（个） | 1,1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3 | A02370100 消防设备 | 单肩帆布包 | 20.00（个） | 3,4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4 | A02370100 消防设备 | 头灯 | 20.00（个） | 3,86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5 | A02370100 消防设备 | 户外应急救援探照灯 | 5.00（套） | 43,89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6 | A02370100 消防设备 | 车载扩音器 | 10.00（套） | 5,4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7 | A02370100 消防设备 | 喊话器 | 20.00（个） | 98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8 | A02370100 消防设备 | 发电机 | 2.00（台） | 17,156.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9 | A02370100 消防设备 | 对讲机(带耳麦) | 40.00（台） | 7,72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60 | A02370100 消防设备 | 灭火毯 | 10.00（张） | 51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61 | A02370100 消防设备 | 水泵a | 1.00（个） | 9,847.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是 | 否 |
| 62 | A02370100 消防设备 | 水泵b | 2.00（个） | 6,6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是 |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企业路由 | 1.00（台） | 16,800.00 | 总价 | 无 |
| 2 | 核心交换机 | 1.00（台） | 17,650.00 | 总价 | 无 |
| 3 | 光交换机 | 1.00（台） | 7,480.00 | 总价 | 无 |
| 4 | 汇聚千兆交换机 | 7.00（台） | 26,740.00 | 总价 | 无 |
| 5 | 星光网络枪式摄像机 | 62.00（台） | 75,640.00 | 总价 | 无 |
| 6 | 警戒枪机 | 2.00（台） | 8,400.00 | 总价 | 无 |
| 7 | 枪球一体机 | 9.00（台） | 76,950.00 | 总价 | 无 |
| 8 | 智能球形摄像机 | 2.00（台） | 18,940.00 | 总价 | 无 |
| 9 | 太阳能供电传输系统600W400AH | 3.00（台） | 36,300.00 | 总价 | 无 |
| 10 | 无线网桥 | 4.00（对） | 3,920.00 | 总价 | 无 |
| 11 | 32路硬盘录像机 | 3.00（台） | 29,160.00 | 总价 | 无 |
| 12 | 监控专用硬盘 | 24.00（块） | 35,520.00 | 总价 | 无 |
| 13 | 智能设备箱 | 2.00（台） | 5,280.00 | 总价 | 无 |
| 14 | 室外防水机柜 | 6.00（台） | 11,280.00 | 总价 | 无 |
| 15 | 4米摄像立杆 | 11.00（套） | 9,515.00 | 总价 | 无 |
| 16 | 室外防水箱 | 22.00（个） | 4,840.00 | 总价 | 无 |
| 17 | 8口POE千兆交换机 | 22.00（台） | 18,920.00 | 总价 | 无 |
| 18 | 光纤收发器 | 22.00（对） | 9,328.00 | 总价 | 无 |
| 19 | 光模块 | 12.00（个） | 2,640.00 | 总价 | 无 |
| 20 | 解码器 | 1.00（台） | 101,480.00 | 总价 | 无 |
| 21 | 工作站 | 1.00（台） | 38,000.00 | 总价 | 无 |
| 22 | 智慧景区管理平台 | 1.00（套） | 198,200.00 | 总价 | 无 |
| 23 | 网络键盘 | 1.00（台） | 9,680.00 | 总价 | 无 |
| 24 | 操作台 | 1.00（套） | 2,679.90 | 总价 | 无 |
| 25 | 操作终端 | 1.00（台） | 8,650.00 | 总价 | 无 |
| 26 | 网络寻呼话筒 | 1.00（台） | 2,280.00 | 总价 | 无 |
| 27 | 网络广播主机 | 1.00（台） | 28,600.00 | 总价 | 无 |
| 28 | 室外网络化防水音柱 | 20.00（台） | 165,000.00 | 总价 | 无 |
| 29 | 六类非屏蔽网线 | 2,000.00（米） | 5,600.00 | 总价 | 无 |
| 30 | 4芯光缆 | 2,000.00（米） | 5,000.00 | 总价 | 无 |
| 31 | 24芯光缆 | 15,300.00（米） | 58,140.00 | 总价 | 无 |
| 32 | 电源线a | 14,000.00（米） | 252,000.00 | 总价 | 无 |
| 33 | 电源线b | 2,000.00（米） | 10,200.00 | 总价 | 无 |
| 34 | 碳素波纹管 | 15,900.00（米） | 604,200.00 | 总价 | 无 |
| 35 | 过路钢管 | 100.00（米） | 6,800.00 | 总价 | 无 |
| 36 | 10人一体式消防站 | 15.00（套） | 416,160.00 | 总价 | 无 |
| 37 | 风力灭火机(四冲程) | 15.00（台） | 40,425.00 | 总价 | 无 |
| 38 | 电锯 | 6.00（台） | 2,442.00 | 总价 | 无 |
| 39 | 电锯链条 | 24.00（条） | 1,320.00 | 总价 | 无 |
| 40 | 干粉灭火器 | 50.00（个） | 4,950.00 | 总价 | 无 |
| 41 | 灭火器箱 | 25.00（个） | 875.00 | 总价 | 无 |
| 42 | 森林防火服(芳纶材质) | 20.00（套） | 14,960.00 | 总价 | 无 |
| 43 | 防火靴（靴子整体高度：19-20CM） | 20.00（套） | 7,040.00 | 总价 | 无 |
| 44 | 头盔 | 20.00（个） | 4,340.00 | 总价 | 无 |
| 45 | 防火手套 | 20.00（套） | 3,520.00 | 总价 | 无 |
| 46 | 阻燃头套 | 20.00（个） | 3,300.00 | 总价 | 无 |
| 47 | 腰带 | 20.00（条） | 1,760.00 | 总价 | 无 |
| 48 | 防烟防毒面具 | 20.00（个） | 6,940.00 | 总价 | 无 |
| 49 | 消防水带二分水器 | 10.00（个） | 6,930.00 | 总价 | 无 |
| 50 | 消防水带 | 10.00（条） | 3,300.00 | 总价 | 无 |
| 51 | 枪头 | 10.00（个） | 1,280.00 | 总价 | 无 |
| 52 | 肩灯 | 20.00（个） | 1,100.00 | 总价 | 无 |
| 53 | 单肩帆布包 | 20.00（个） | 3,400.00 | 总价 | 无 |
| 54 | 头灯 | 20.00（个） | 3,860.00 | 总价 | 无 |
| 55 | 户外应急救援探照灯 | 5.00（套） | 43,890.00 | 总价 | 无 |
| 56 | 车载扩音器 | 10.00（套） | 5,400.00 | 总价 | 无 |
| 57 | 喊话器 | 20.00（个） | 980.00 | 总价 | 无 |
| 58 | 发电机 | 2.00（台） | 17,156.00 | 总价 | 无 |
| 59 | 对讲机(带耳麦) | 40.00（台） | 7,720.00 | 总价 | 无 |
| 60 | 灭火毯 | 10.00（张） | 510.00 | 总价 | 无 |
| 61 | 水泵a | 1.00（个） | 9,847.00 | 总价 | 无 |
| 62 | 水泵b | 2.00（个） | 6,600.00 | 总价 | 无 |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星光网络枪式摄像机 | 星光网络枪式摄像机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2370100 消防设备 | 水泵a | 水泵a |
| 2 | A02370100 消防设备 | 水泵b | 水泵b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企业路由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支持固化千兆电口≥8个，干兆光口≥2个，万兆光口≥2个，标准1U设备； ●2、支持内存≥4GB，吞吐性能u≥6G，最大并发连接数≥500000； ●3、支持SYN、UDP、ICMP等洪水型DoS/DDOS攻击防护;支持TearDrop、Smurf、LAND、Winnuk、Fraggle等基于数据包的攻击防护;支持带源路由选项IP报文控制功能； ●4、支持基于场景的≥5个细分市场的流控模版； ●6、支持WEB本地认证方式、Radius认证、微信认证功能、等等； ●7、支持状态检测防火墙功能，实现网络安全防护； ●8、为保证设备的安全，投标产品支持防ping，防非法web登陆功能。 |

标的名称：核心交换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设备性能不低于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转发性能：126Mpps； ●2、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24，千兆光口数量≥24，万兆光接口数量≥6， ●3、支持IPv4/IPv6双协议栈,支持多种隧道技术，支持IPv4/IPv6的组播技术； ●4、支持标准和扩展ACL；支持基于VLAN的ACL； ●5、支持CPU保护技术支持VRRP、RRPP、ERPS； ●6、支持按端口划分VLAN，支持VLAN TRUNK，可以为远程连接用户提供访问控制，拒绝未通过验证的连接，支持用户的分级分权控制，可以为用户分配不同权限，每个用户只能进行其权限所允许的操作。 |

标的名称：光交换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设备性能不低于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转发性能：108Mpps/126Mpps； ●2、可用千兆光接口数量≥24，复用的千兆电口数量≥8，非复用万兆光接口数量≥4， ●3、支持IPv4/IPv6双协议栈,支持多种隧道技术，支持IPv4/IPv6的组播技术； ●4、支持标准和扩展ACL；支持基于VLAN的ACL； ●5、支持CPU保护技术支持VRRP、RRPP、ERPS； ●6、支持广播风暴抑制，支持IGMP Snooping，可以为远程连接用户提供访问控制，拒绝未通过验证的连接。 |

标的名称：汇聚千兆交换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设备性能不低于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转发性能：51Mpps/126Mpps； ●2、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24，非复用千兆光接口数量≥4； ●3、支持RIP/OSPF/VRRP，IPv6，VLAN，流量控制； ●4、支持标准和扩展ACL；支持基于VLAN的ACL； ●5、环网RRPP/ERPS、支持SNMP V1/V2c/V3网管。； ▲ 6、支持基于源MAC地址、源IP地址、目的IP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指定协议的ACL，实现基于IP 五元组（源IP 地址、目的IP 地址、协议类型、源端口号、目的端口号）的流分类。**（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

标的名称：星光网络枪式摄像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智能网络摄像机，最大分辨率和帧率≥2560×1440、25帧/秒，支持H.265/H.264编码，内置电动变焦镜头，电动变焦范围不低于3-13mm，最低照度需满足彩色≤0.005 lx，黑白≤0.0005 lx； ●2、支持不少于3种智能资源切换，至少包括：人脸抓拍、车辆抓拍，人脸抓拍支持同时检测不少于30张人脸，车辆抓拍支持检测正向或逆向行驶的车辆以及行人和非机动车，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支持抓拍无车牌的车辆图片； ▲ 3、补光灯开启后，正面应不可见补光灯灯珠，补光均匀，无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内置GPU或含GPU的多合一芯片，内置不少于2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支持双麦克风声音采集，支持左右声道编码，至少支持选择左声道、右声道、立体声播放声音； ●5、支持人数统计功能，支持设置不少于8个人数统计区域，支持自定义区域名称，支持人员密度报警、人数异常报警、停留时间异常报警等报警类型，每个人数统计区域支持设置不少于3种报警类型； ●6、支持同时对不同速度、明亮度、反光度的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分类曝光，支持实时检测、跟踪、抓拍行进的行人人脸、人体、非机动车及车上人员、机动车车牌、机动车，支持识别人脸及车牌号码，抓拍的人脸和车牌号码图片应清晰可辨，无过曝、过暗情况； ●7、支持PoE供电，具有DC12V电源输出接口，具有≥1个存储卡插槽、≥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内置红外、白光补光灯，红外补光距离≥50米，白光补光距离≥30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

标的名称：警戒枪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智能网络摄像机，图像传感器≥1/1.8英寸，最大分辨率和帧率≥2560×1440、25帧/秒，支持H.265/H.264编码，内置电动变焦镜头，电动变焦范围不低于3-13mm，最低照度需满足彩色≤0.0005 lx，黑白≤0.0001 lx； ●2、支持不少于4种智能资源切换，至少包括：全结构化、人脸抓拍、人脸比对、车辆抓拍模式，支持同时检测同时检测≥60张人脸，人脸比对模式支持≥9个人脸库的管理、≥15万张人脸的导入，支持不同人脸库不同时间布防，支持黑名单比对成功报警输出； ●3、全结构化模式至少支持人体（至少包括运动方向、性别、年龄段、戴眼镜、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上衣颜色、下装颜色、上衣类型、下装类型）、人脸（至少包括性别、年龄、戴眼镜、戴口罩、表情、戴帽子）、机动车（至少包括车身颜色、车型识别、车辆行驶方向、车牌颜色、车牌类型）抓拍及属性识别； ▲ 4、内置具有混合补光灯（每颗由红外灯和白光灯组成），补光灯开启后，正面应不可见补光灯灯珠，补光均匀，无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5、内置GPU或含GPU的多合一芯片，内置不少于2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支持双麦克风声音采集，支持左右声道编码，至少支持选择左声道、右声道、立体声播放声音； ▲ 6、支持人数统计功能，支持设置不少于8个人数统计区域，支持自定义区域名称，支持人员密度报警、人数异常报警、停留时间异常报警等报警类型，每个人数统计区域支持设置不少于3种报警类型；**（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7、支持周界防范功能，当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报警布防开启后，出现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目标时能触发报警，当检测区域中篮球滚动、小狗移动、树叶晃动及光线明暗变化时不会触发报警； ●8、支持PoE供电，具有DC12V电源输出接口，具有≥1个存储卡插槽、≥2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2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混合补光距离≥50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

标的名称：枪球一体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枪球一体机，可输出全景和细节两路视频图像，全景和细节视频图像内置独立镜头，内置2颗GPU芯片，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均有独立的补光灯； ●2、全景和细节传感器靶面尺寸均≥1/1.9英寸，视频分辨率和帧率均≥2560x1440@25fps，最低照度彩色≤0.0005lx，黑白≤0.0001lx； ●3、细节镜头支持≥25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145mm，支持水平及垂直电动旋转，支持水平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90°，支持自动翻转； ●4、支持同时抓拍不少于30张人脸，支持车牌识别、车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支持混行检测，支持AR功能，支持添加≥500个AR标签； ●5、全景通道水平视场角≥90°，垂直视场角≥48°，支持垂直旋转，旋转范围≥10°可调； ●6、支持遮挡跟踪功能，当被跟踪的人员全身被遮挡时，设备应能保持跟踪状态，一定时间内被跟踪人员再次出现时，应能重新开始进行水平360°跟踪； ●7、支持接力跟踪功能，当布控人脸和车牌目标经过监控区域内时，监控区域所属的设备应能按照人脸和车牌目标经过顺序进行跟踪，能在平台上持续显示视频图像； ▲ 8、设备smart 事件上报的抓图支持叠加规则区域和目标框：可配置报警抓图叠加目标信息及规则信息，支持开启及关闭；支持设置告警区域最大可包含整个监控画面；支持设置预览画面是否叠加显示规则区域框及告警提示信息；**（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9、具有≥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2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1个RS485接口、≥1个存储卡接口，内置红外补光灯，全景补光距离≥30m、细节补光距离≥200m，防水防尘等级≥IP66。 |

标的名称：智能球形摄像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智能球形摄像机，内置GPU芯片，分辨率和帧率≥2560×1440@25fps，最低照度彩色≤0.0005lx，黑白≤0.0001lx，支持120dB超宽动态、光学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 ●2、支持≥35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不小于205mm,支持水平及垂直电动旋转，支持水平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90°，支持自动翻转； ●3、支持≥3种智能资源模式切换，至少具有道路监控和人脸抓拍模式，道路监控模式支持支持车牌、车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人脸抓拍模式支持同时抓拍≥20张人脸； ▲ 4、摄像机靶面尺寸≥1/1.8英寸，支持双路视频融合功能，内置≥2个图像传感器，可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并对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 5、事件上报的抓图支持叠加规则区域和目标框，支持配置报警抓图叠加目标信息及规则信息，支持设置预览画面是否叠加显示规则区域框及告警提示信息；**（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 6、支持云台控制记录和操作记录查询，记录应包括手动键控PTZ、3D定位、手动调用预置点、手动调用花扫、手动调用巡航、控制源IP、控制转动时间点信息；**（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7、支持补光自动模式，具有亮度限制调节功能，限制等级不低于100级可调，支持白光增强设置，在夜晚模式下可开启白光灯，白光亮度等级不低于100级可调； ●8、支持补光手动模式，支持同时调整近光灯、中光灯、远光灯的红外灯和白光灯功率（不低于0~100之间可调），支持仅开启白光灯/红外灯进行补光，在仅开启白光灯进行补光时，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9、为保证补光效果，支持光斑控制功能，在近光灯、中光灯开启后，在变焦过程中红外光斑形状为矩形，长宽比为16:9，红外光利用率不低于80%； ●10、具有≥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5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1个RS485接口、≥1个存储卡接口，内置混合补光（由红外灯和白光灯组成），补光距离≥200米，防水防尘等级≥IP67，含电源适配器。 |

标的名称：太阳能供电传输系统600W400AH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单晶A级 重量≥8KG； ●2、开路电压：18-22V（±10%），开路电流：11.11a（±10%），转换效能不低●于21%（±1.5%）；  ●3、边框材质：铝合金（有色金属结构材料）；  ●4、工作温度范围：-35℃~+85℃；  ●5、设计使用寿命≥15年；  ●6、三元锂电池容量≥150AH；  ●7、工作电压：12V；  ●8、支持标准充电模式、三元锂电池专用充电模式 带专用保护板； ●9、充放电次数≥2500次。 ●10、立杆高度≥4m |

标的名称：无线网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室外双频5Km无线网桥,5公里支持≤15个200W摄像头接入； ●2、设备包含录像机端和摄像头端两个设备,出厂默认配对,无需配置即可使用,支持TDMA，支持一对多拓展，最大支持1对16，支持一对多一键配对； ●3、支持5 GHz、2.4 GHz管理频段，内置定向天线； ●4、支持24V DC和PoE两种供电方式,支持壁挂/抱杆安装。 |

标的名称：32路硬盘录像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嵌入式多模态大模型蒸馏边缘一体机，搭载AI引擎，支持独立配置目标识别、开放式语义检索、以图搜图引擎模式，19英寸标准机箱，具备冗余电源，高度≤2U； ●2、支持≥32个名单库，总库容≥10万张，支持≥16路1080P视频流目标抓拍，支持≥32路图片流目标比对，支持≥32路开放式语义检索，支持≥32路以图搜图； ▲ 3、支持通过文字语义描述快速检索目标对象或内容，文字语义支持≥32个自定义字符，对于≥50W的目标数据支持≤3S输出结果，检索结果首页正样本召回率≥90%；**（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 4、基于前述文字语义描述快速检索的结果，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对目标及其周围目标进行二次检索定位、按相似度进行排序、选中查看关联录像/图片操作；**（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 5、文字语义描述内置包括但不限于人的上下装颜色、车的品牌、打电话、抽烟这类高频词，支持根据用户所选高频词自动填充描述成句，支持自定义≥8个高频词分组，支持保存≥10条历史检索词条；**（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 6、支持文字语义描述搜索内容合规性检测并自动过滤敏感内容，支持自动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连接资源异常、运行环境异常、WEB路径暴破、密码暴破的异常行为并对应产生报警；**（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 7、支持在独立的文字语义描述搜索应用展示界面自定义时间范围进行全通道录像检索，支持异源输出≥1路分辨率≥7680×4320的视频图像+≥1路分辨率≥1920×1080的视频图像；**（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 8、支持预览的单窗口轮巡，设备支持在多画面的固定窗口上进行轮巡预览，其他预览窗口不轮巡，支持预览时对实时视频流进行手动打标签，通过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的录像片段；**（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 9、支持自动跳转https功能，设备启用自动跳转https功能后不支持http协议访问，http访问入口连接会自动重定向到https入口，支持前端IPC证书二次校验机制，未通过证书校验的IPC不允许添加；**（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 10、支持识别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已知漏洞、XML内容格式、URL黑名单、报文格式合法性、SQL/XSS攻击、报文参数攻击、扫描器攻击，支持拦截攻击报文，对于网络端口扫描行为支持预警并自动封禁IP；**（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1、≥8个SATA接口，≥2个VGA接口、≥2个HDMI接口，支持≥2个千兆网口、≥4个USB接口、≥1个eSATA接口，≥16路报警输入、≥8路报警输出接口。 |

标的名称：监控专用硬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规格：8TB/64MB(6Gb/秒 NCQ)/5900RPM/SATA3； ●2、支持硬盘健康管理功能、MTBF(平均故障间隔时间)：不小于150万小时、年写入负载：不小于360TB。 |

标的名称：智能设备箱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42U网络机柜； ●2、标配PDU功率不低于2500W，接口数不低于8位。 |

标的名称：室外防水机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名称：室外防水网络机柜；  ●2、容量：≥22U；  ●3、规格：≥1200mm\*600mm\*600mm。 ●8、安装：基础落地安装。 |

标的名称：4米摄像立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颜色：白色、深灰色，黑色； ●2、材质：镀锌管114mm～76mm大小杆，管厚≥2mm； ●3、附件：地笼≥4\*14\*500\*16：1个； ●4、防水箱≥200\*300\*120mm+背架抱箍1个； ●5、枪机带鸭嘴支架支臂≥0.5米:2根； ●6、万向节≥2个； ●7、工艺:喷漆； ●8、安装：摄像机用； ●9、标配≥400mm\*300mm\*200mm冷轧钢板或不锈钢防水箱； |

标的名称：室外防水箱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材质：冷轧钢板或不锈钢板；  ●2、规格：400mm\*500mm\*300mm； ●3、安装方式，挂墙式、挂杆式（圆杆或方杆）。 |

标的名称：8口POE千兆交换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设备性能不低于交换容量：20Gbps，转发性能：14.88Mpps； ●2、可用千兆PoE电口数量≥8，千兆光口数量≥2， ●3、支持链路聚合、QoS、STP/RSTP、端口镜像、端口隔离、风暴抑制功能，支持SNMP管理、LLDP功能，支持按端口划分VLAN； ●4、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状态查看、系统拓扑展示、管理、远程升级、远程重启； ●5、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间不同的连接方式进行系统拓扑识别，至少包括网线连接、光纤连接、无线连接；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展示交换机间链路详情，包括传输速率、链路两端设备信息和链路带宽告警展示； ●6、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在网络拓扑中展示交换机详情，至少包括基本信息、交换机性能使用信息、交换机面板状态、端口信息；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在系统异常时实时推送交换机告警信息并展示告警内容； |

标的名称：光纤收发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千兆光纤收发器1SC+4GE； ●2、单模单纤传输，最远传输距离15KM； ●3、工作波长：1310nm（发送）、1550nm（接收） ●4、包含机房收发器机架 |

标的名称：光模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千兆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

标的名称：解码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解码设备采用嵌入式架构，高度≤2U，具有≥10个HDMI 1.4输出接口、≥2个HDMI 1.4输入接口、≥2个千兆网口、≥2个光口； ●2、输入分辨率支持3840×2160，输出分辨率支持3840×2160；支持画面分割、拼接、开窗漫游功能，支持1、2、4、6、8、9、10、12、16、25、36等画面分割显示，支持将显示窗口在多个显示屏间进行拖动或跨屏显示，支持调节显示窗口大小； ●3、支持ONVIF、GB28181协议接入设备，支持RTP\RTSP协议进行预览；支持H.265、H.264、MPEG4、MJPEG等视频编码格式，支持PS、TS、ES、RTP等主流封装格式，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切换； ●4、解码能力支持≥20路4096×2160（25fps）、或≥80路1920×1080（30fps）、或≥160路1280×720（30fps）分辨率的H.264、H.265、MPEG4视频图像解码输出； ●5、支持通过设备抓屏软件，将远程电脑桌面实时解码上墙显示，画面帧率应支持≥30fps，支持同时抓取≥8个任务上墙、≥8个4K信号，不消耗CPU性能，支持在电视墙进行8画面分割同时显示，支持对桌面进行整屏、单窗口、自定义区域抓屏上墙； ●6、支持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90°、180°、270°旋转显示，支持回字形拼接，支持对解码的IPC输出的画面进行旋转，支持90°、180°左旋和90°、180°右旋； ▲ 7、支持客户端软件将电脑投屏后，通过设备对电脑进行远程操作；（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8. 支持通过平台/客户端界面查看屏幕运维信息，包括使用时长、序列号、温度、亮度、显示模式日支持下发配置屏幕参数； ●9. 支持通过自动识别屏幕的行列号信息，并能根据行列号信息，自动生成对应的电视墙规模和绑定输出口关系； ▲ 10、持接入具有智能抓拍功能的前端摄像机，支持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可对前端码流里面的智能信息进行解码并显示，并触发报警弹窗、联动报警输出；（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1. 支持远程开关机控制，实现拼接墙整墙的开关机、定时开关机操作，支持远程控制拼接墙整墙或单屏亮度调节、图像模式配置或系统参数展示； ●12、标配9块55寸拼接呈现端，包含气动前维护壁挂支架。 |

标的名称：工作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2U单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2、CPU：核数≥12核，主频≥2.4GHz ●3、内存：配置64G DDR5，8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1TB内存 ●4、硬盘：配置2块1.2T 10K 2.5寸 SAS硬盘，默认支持8个3.5寸/2.5寸硬盘，可选最大支持12个3.5寸/2.5寸硬盘，可选兼容4个NVMe硬盘 ●5、阵列卡：配置SAS+HBA卡，支持RAID 0/1/10; ●6、PCIE扩展：支持4个PCIe扩展插槽（包括1个OCP 插槽），其中2个PCIe 5.0 ●7、网口：板载2个千兆电口； 支持选配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8、其他接口：1个RJ45管理接口，后置2个USB 3.0接口，前置2个USB2.0接口，1个VGA接口 ●9、电源：标配550W（1+1）高效白金热插拔冗余电源 |

标的名称：智慧景区管理平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平台具有用户管理、视频浏览、录像管理、电子地图等功能，支持门禁应用、车辆管理应用、智能应用，支持统一的认证、授权管理机制，支持HTTPS以及密码安全加密访问认证； ●2、支持验证码、连续登陆尝试次数、用户IP地址限制等多种验证方式；支持数据库的管理，支持数据库的备份和恢复；支持部署组件（服务）到服务器集群，并进行集群管理； ●3、支持上图资源总数≥100000个，支持在线和离线GIS地图、静态地图导入，同时支持对一个区域添加多张静态地图； ●4、支持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的以脸搜脸、人体查询；对重点人员、陌生人、高频人员等人群进行定向识别监测防控、轨迹追踪；支持按车辆属性搜索车辆能力； ●5、支持NVR、云存储等多种形态的存储方式，支持设备录像回传至中心存储，支持计划回传和手动回传两种模式； ●6、支持在预览监控点画面时进行一键上墙、云台控制、语音对讲，支持在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即时回放、录像剪辑、手动录像和录像下载时叠加水印； ●7、支持大屏控制，可对大屏进行1/4/9/16/25分屏、拼接、开窗、窗口漫游的操作，通过客户端支持电视墙开窗后支持分割，并可将大屏分屏配置另保存为场景，支持预览上墙、回放上墙、轮巡上墙、报警联动上墙； ●8、支持普通视频监控画面、智能监控实时画面、门禁出入信息、出入口进出信息在一个客户端页面进行展示，支持单个窗口绑定或移除单个或多个资源点； ●9、基本信息管理：景区景点的基本信息进行录入，并支持关联人/车统计组，实现景区景点数据信息化；支持景区景点信息的增删改查；景区信息包含景区名称、简称、类型、等级、地理位置、开放时间等；景点信息包含景点名称、是否重点景点、所在景区、景点图片、简介、关联客流车流统计组等；支持列表和图表模式切换； ●10、支持人员信息采集，可对人脸照片质量进行评价（合格/不合格），采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多功能采集仪在线采集人脸、指纹、身份证信息；通过APP实现人脸照片采集；通过人证比对设备实现离线或在线采集人脸照片；通过平台批量导入人脸照片，并验证人脸照片命名、大小和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11、支持多类数据自定义扩展，包括门禁事件展示信息与查询信息自定义扩展、考勤数据来源自定义扩展、考勤事件类型自定义扩展、考勤规则自定义扩展、巡更点自定义扩展、车辆和卡片信息自定义扩展、停车场放行规则自定义扩展、停车场收费规则自定义扩展、停车场支付方式自定义扩展； ●12、支持提供视频管理服务，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能力，并且在网络带宽不足、有流量限制的网络环境下可以通过以图片替代视频的模式提供监控服务。 ●13、支持对历史录像的完整率进行监控，统计项包括录像完整数、录像丢失数、巡检失败数、未检测数、监控点总数，支持以统计图展现指定区域的录像完整情况； ●14、支持在视频预览过程中通过鼠标滚轮控制设备进行变倍，倍率变动时，标签跟随视频画面调整显示位置，支持高点云台/球机设备3D定位功能，框选视频画面中想要居中显示的位置，即可将云台转动到指定的位置并放大显示； ●15、支持对拓扑图进行编辑操作，包括拓扑布局修改、拓扑节点搜索、拓扑路程编辑，支持查看拓扑页面中的资源告警和线路告警，支持查看监控点到服务器之间的网络连接和流量情况； ●16、广播播音管理包含广播设备管理、广播分区管理、媒体库管理、实时广播、定时广播、广播统计、广播记录； ●17、广播预案管理可制定在特定点位播放特定广播内容的预案，便于固定场景下人工重复广播播放操作；支持广播预案编辑管理；支持广播预案一键广播操作； ●18、视频可视化广播通过广播、视频监控能力实现视频与音频的有机结合，在广播时可实时查看到现场画面，提高广播效果；支持广播时能关联查看实时视频画面； ●19、重点区域智能播报应用通过联动规则配置，可支持各类场景报警事件触发广播联动，实现自动或手动实时广播；支持各类场景联动广播管理，可与AI模型管理应用对接，满足各场景联动广播诉求，如视频报警事件、智能分析事件、入侵报警事件、紧急报警事件、消防报警事件联动广播；支持联动自动预警广播，可根据事件配置的联动规则自动触发预警广播；支持联动手动实时广播，可联动触发广播弹窗，在弹窗中进行实时广播。 |

标的名称：网络键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四维摇杆触控网络键盘，Android操作系统，具有≥1个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2个USB接口、≥1个HDMI接口、≥1个DVI接口、≥1对3.5mm音频输入输出接口，支持WiFi、支持POE供电； ●2、支持在触摸屏幕上预览前端图像，支持4路1080P视频解码显示，最大16画面分割显示； ●3、支持上下、左右、变倍和抓图四维控制功能，支持接入DVR、DVS、NVR、网络摄像机、球机设备； ●4、支持通过摇杆或触控屏实现云台设备控制功能，支持预置位、自动巡航、模式路径、光圈调节、变焦、雨刷、灯光等功能； ●5、屏幕尺寸＞10英寸，分辨率≥1280\*720，支持DVI和HDMI接口外接显示设备实现图像预览； ●6、屏幕区和摇杆区采用可拆分结构，摇杆和触控屏可分离使用； ●7、支持添加设备数量≥8000，≥两级用户权限，支持≥32个用户； ●8、支持切换前端输入通道或输入组到解码器、视频综合平台等设备，支持画面分割、场景切换、轮巡显示、开/关显示窗口、窗口漫游、放到/缩小等功能； ●9、支持在键盘显示屏上显示电视墙当前整体布局； |

标的名称：操作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操作台框架:采用≥1.5mm优质冷轧钢板； ●2、操作台侧板，面板;采用≥2.0mm优质冷轧钢板； ●3、操作台台面板;采用高密度防火板； ●4、规格：≥长2400mm\*宽≥900mm，标配椅子。 |

标的名称：操作终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CPU：核数≥12核，主频≥2.1GHz； ●2、内存：16GB，3200MHz频率，最大支持64 GB内存； ●3、固态硬盘：≥1个256G SSD；机械硬盘：≥2T HDD，硬盘转速5400转； ●4、支持≥4个SATA接口，≥1个M.2接口，≥1个PCIE×16插槽，≥1个PCIE×1插槽，≥10个USB接口，其中≥4个USB3.0； ●5、显示器：≥23.8英寸，分辨率1920x1080，刷新率60HZ； ●6、配置独立显卡，显存容量≥2GB，独立显卡接口≥1个HDMI，≥1个VGA； ●7、光驱/键鼠：含USB有线键鼠；操作系统：Windows10 Home（激活）； ●8、电源：200W；机箱大小：≥11L。 |

标的名称：网络寻呼话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网络寻呼话筒，≥7寸彩色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1024×600； ●2、支持对指定的分区或终端进行实时广播、喊话或者播放媒体库文件； ●3、支持设定≥6种快捷键对外进行广播，≥1路鹅颈喊话输入，≥1路4段式3.5 mm输入，≥1路本地扬声器输出，≥1路3.5mm音频输出； ●4、支持通过账号及密码登录设备进行参数配置、账号管理、系统维护，需支持紧急喊话、回声消除。 |

标的名称：网络广播主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全金属设计，机箱可抗接触式4KV强电磁干扰； ●2、兼容性强：支持MINI-ITX、Micro-ATX、ATX等全系列工业板卡； ●3、高性能：高扩展性支持6/7/8/9代 LGA1150针脚的全系列处理器； ●4、10点工规电容触摸屏，A+规工业级液晶屏，抽拉一体化键鼠； ●5、支持7槽扩展 1\* PCIEx16 , 1\* PCIEx4 , 1\*PCIEx1 , 4\* PCI 支持多路音频扩展。 |

标的名称：室外网络化防水音柱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网络音柱，需支持网络音频解码、功率放大及声音播放，支持系统双备份，需支持实时和定时任务、隔天续播，需支持NTP自动校时，支持报警输入、布防计划及语音联动，支持TTS语音合成和文本广播，支持监听与对讲； ●2、需采用驻极体麦克风，≥2个阵列，频率响应范围≥（100-20000）Hz，灵敏度≤-42dBV/Pa，采样率≥48kHz，量化位数≥16 bit，额定功率≥120W，扬声器单元配置不低于中低音5.25寸×2、号角高音1寸×1，灵敏度≥90dB，最大声压级≥106dBSPL，信噪比≥85 dB； ●3、需支持远程平台批量统一管理及本地WEB配置，支持≥60个定时任务，内置≥1GB存储空间； ●4、需支持安全启动、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度提示，支持安全审计日志事后可追溯； ●5、≥1个RJ45 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2个报警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防护等级≥IP66。 |

标的名称：六类非屏蔽网线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线缆规格：Cat6 UTP； ●2、线缆结构：十字分隔条设计分开了线对并维持稳定的线对位置，曾进NEXT和阻抗性能； ●3、传输频率：最高传输频率250MHz； ●4、导体：23AWG，实心裸铜，导体直径0.57mm； ●5、绝缘：HDPE，外径1.0±0.05mm–外护套：PVC，标称护套厚度：0.6mm，外护套直径6.3±0.3mm； ●6、传输频率：250MHz； ●7、特性阻抗：100±15Ω； ●8、工作电容：≤5.6nF/100m(@1KHz)； ●9、线对对地电容不平衡：≤330pF/100m； ●10、传输延时：45ns/100M； ●11、最大导体电阻：95Ω/km(@20℃)； ●12、最大导体电阻平衡：线对内2%，线对间4%(@20℃)； ●13、最小绝缘电阻：5000MΩkm； ●14、最小弯曲半径（安装）：8倍线缆外径，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

标的名称：4芯光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管内穿线 ●2、国标铠装4芯单模光缆GYSTA53-4B1.3  ●3、包含光纤熔接以及所需终端盒、尾纤等配件 |

标的名称：24芯光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管内穿线 ●2、室外铠装24芯单模光缆GYSTA53-24B ●3、包含光纤熔接以及所需终端盒、尾纤等配件 |

标的名称：电源线a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导线型号、材质、规格：RVV3\*6； ●3、敷设部位或线制：主干电源线。 |

标的名称：电源线b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导线型号、材质、规格：RVV3\*1.5； ●3、敷设部位或线制：分支电源线。 |

标的名称：碳素波纹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材质：HDPE碳素管； ●2、规格：Φ80 ●3、配置形式及部位：挖沟暗埋深度不低于0.5m。 ●4、根据现场安装情况，在控制箱旁、电缆拐弯处、设置手孔井，手孔井之间的距离不能超过40米，满足以下要求：手孔井的内围尺寸不少于400（长）×400（宽）×600（深）MM，用砾石铺层作为渗水用；手孔井四壁必须抹水泥砂浆。 |

标的名称：过路钢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材质：热镀锌钢管；  ●2.规格：SC80mm\*2.0mm；  ●3.配置形式及部位：挖沟暗埋深度不低于0.5m。 |

标的名称：10人一体式消防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尺寸规格：1800×900×400mm ●2、箱内配套设施不少于：灭火器3个、消防员灭火防护服10套、对讲机2台、反光背心2件、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2盒、安全绳2根、腰斧10把、腰斧包10个、中号扳手3把、破拆斧3把、撬棍1根、剪断钳1把、指挥棒2把、大锤1把、大斧1把、铁锹3把、强光手电5把、喊话器2个、呼救器1台、沙桶1个、灭火毯3张、8-65-25水带4条、DN65接扣+水枪4套。 |

标的名称：风力灭火机(四冲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排量：≥92cc ●2、功率：≥6.2kw ●3、转速：≥6800转/分钟 ●4、重量：10.2kg（±1kg） ●5、冲程：≥4冲程 ●6、启动方式：手启动 ●7、燃油类型：92号汽油 ●8、机油类型：2T机油 |

标的名称：电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输入功率≥1900W ●2、额定频率50HZ ●3、额定电压220V ●4、空载转速最长导板长度不低于480MM |

标的名称：电锯链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16寸链条， ●2、链条的材质经过特殊处理，耐磨且不易变形。 |

标的名称：干粉灭火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MFZ/ABC4 ●2、不低于4公斤 |

标的名称：灭火器箱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MFZ/ABC4（两具装）材质：铁皮0.6厚 |

标的名称：森林防火服(芳纶材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服装颜色与面料:橘红色,色号：16-1462TPx(国际潘通色卡),色差△E<3.5；扑火服面料采用芳纶方格面料，具有阻燃、防火、耐磨等功能。克重≤202g/m2。 ★2、产品符合《防护服装森林防火服》、《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 ★3、服装的结构:上衣“袖口紧领口紧”，裤子“脚口紧”。明衣袋有袋盖，袋盖对称覆盖袋口，每边长度均大于袋口长度 1cm 以上。服装的上衣长度符合穿着时盖住裤子上端 20cm 以上，裤子两侧口袋设计能避免明省，活褶向上倒。 ●4、上衣有四个口袋设计，裤腿两侧有两个斜插口袋设计，有隔热和存储物品作用。 ●5、上衣裤子采用金属拉链，胸口设有悬挂对讲机等设备专用袢带,胸围、袖口、裤腿膝盖以下有360可试醒目芳纶阻燃反光带设计，左臂有“森林消防”专用臂章，背后可根据客户要求有印反光“森林消防”字样，前胸有“中国森林消防”胸标。 ●6、阻燃性能：续燃时间≤0.1s,阴燃时间≤0.1s；损坏长度：径向≤43mm；纬向≤45mm； ●7、断裂强度:经向≥1150N、纬向≥1050N；撕破强度：经向≥115N、纬向≥110 N； ●8、热防护系数TPP：≥310（kw.s/m2）；热稳定性尺寸变化率≤1%； ★9、面料透湿量：≥7300g/（㎡.24h）；水洗尺寸变化率:≤±1.5%之间； ●10、色牢度:耐光度≥4级,耐洗(变色/沾色)≥4-5级, 耐水(变色/沾色)≥4-5级,耐汗(变色/沾色)4-5级,耐湿摩擦≥4级；耐干摩擦≥4级； ●11、面料甲醛含量：≤0； pH 值≤5.8； ●12、反光带阻燃性能：续燃与阴燃时间：≤1.0s 损毁长度：≤50mm 无熔融、滴落； ●13、反光带热稳定性反光带经260℃高温 5min 后，表面无碳化、脱落现象。 ●14、森林防火服成品裤后裆断裂强力≥660N,肩接缝断裂强力≥680N,单衣接缝断裂强力≥230N； ●15、缝纫线热稳定性：在(260℃±5)高温5min后,无熔融烧焦现象，缝纫线强力：单线强力≥12N； |

标的名称：防火靴（靴子整体高度：19-20CM）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森林防火靴为中帮款式，颜色为黑色，鞋帮设有8对系带扣其中3对为U型口门系带式结构。鞋腰两侧有橙黄色反光条。鞋面为牛头层黑色阻燃防水革,鞋底为橡胶大底，帮底结合采用胶黏工艺；鞋底具有防加塞泥沙功能，具备防穿刺，隔热、耐磕碰、耐磨性能。 ★2、成鞋性能应符合《消防员灭火防护靴》与《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 ★3、同双鞋前帮长度偏差≤0.9mm，后帮高度偏差≤0.8mm。同双鞋后跟高度偏差≤1.0mm，前跷偏差≤1.0mm。后跟歪斜偏差≤0.9mm。同双鞋外底长度偏差≤0.9mm，宽度偏差≤0.8mm，厚度偏差≤0.7mm。外底前掌着力部位扣除花纹后的厚度为≥2.5mm。后掌着地部位最薄处厚度≥10.5mm， ●4、靴帮耐磨性能：靴帮材料在经过20000次循环摩擦后不应出现被磨穿的现象； 靴帮抗切割性能：靴帮材料经抗切割试验后，不应被割穿； ●5、外底耐弯折性能：靴底经过10万次弯折试验后，外底不应断裂或者裂缝长度≤12mm； ●6、靴底抗刺穿性能：靴底的抗刺穿力≥1150N。 ●7、鞋面阻燃性能：火焰离开试样各试验点后，离火自熄时间≤0.5(s)； ●7、损毁长度≤100mm无熔融、熔滴或剥离等现象； ●8、防滑性能：在进行防滑性能试验时，始滑角≥19°； ●9、电绝缘性能：灭火防护靴的击穿电压不应小于5000V,且泄漏电流应小于3 mA。 |

标的名称：头盔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盔体中间有加强股，侧面有手电卡夹。六点式头带调节，与盔体连接牢固，衬箍大小可调节。头盔为半盔式盔体选用增强型ABS阻燃材质。 ★2、整体标准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消防头盔》，《头部防护安全帽》标准。 ★3、外置PC材质大镜片，厚度≥2mm；面罩尺寸宽度≥31cm；高度≥14.5cm； ●4、下颏带抗拉强度：下颏带不应发生断裂、滑脱，其延伸长度不应大于20mmm； ●5、披肩阻燃性能：续燃时间径向≤2s；纬向≤2s；损毁长度≤90mm；无熔融、滴落； ●6、侧向刚性：帽壳最大变形≤40mm；卸载后变形≤15mm； ★7、插扣拉仲强力：≥200N; 搭扣带a扣合强度:≥13.5N/cm2；搭扣带b耐用扣合强度:≥7.0N/cm2； ★8、冲击吸收性能：高温预处理头模所受冲击力7300N~7700N之间；低温预处理头模所受冲击力7300N~7850N之间；浸水预处理头模所受冲击力7250N~7850N之间； ●9、视野：左右水平视野≥105°；上视野≥7°；下视野≥45°；佩戴高度：≥80mm； ●10、质量：≤1250g； 无色透明面罩的可见光透过率不应小于85%。 ●11、耐燃烧性能：火源离开帽壳后，帽壳火焰在在5s 内自熄，且不应有火焰烧透到帽壳内部的迹象。 |

标的名称：防火手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产品符合《防护服装森林防火服》、《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消防手套》标准要求。 ●2、颜色要求：手掌黄牛皮，手背与袖筒橘红色。 ●3、款式要求：五指分离采用 3D 立体设计，符合人体手型自然弯曲，手背两道收紧设计，手套本体环形延伸，并超出腕骨25mm，袖筒大于50mm，手套长度不小于40cm，可与防火救援服袖口配套，手背关节处设 2条阻燃反光标识带，宽度为 50mm，颜色为黄银黄。 ●4、手背结构：分为3层。第一层：阻燃层为芳纶布，第二层：舒适层，颜色为灰色，第三层：隔热层为芳纶水刺毡； ●5、手掌黄牛皮厚度不低于 1.0mm ，颜色为沙黄色，具有阻燃、防割、防刺穿、防滑性能。手背有调节金属扣用于袢带调节收紧防止火星钻入，手腕处采用松紧带。 ★6、阻燃性能（外层面料）：续燃时间≤0.1s，阴燃时间≤0.1s，损毁长度：径向≤50mm，纬向≤50mm；无熔融、滴落现象；热防护系数TPP:≥285kW.s/m2 ★7、断裂强力（外层面料）：经向：≥1180N 纬向：≥1050N； ★8、撕破强力 （外层面料）：经向：≥110N纬向：≥120N； ●9、热稳定性 ：手套尺寸变化率长方向≤1.0%，宽方向≤2.0%； ●10、甲醛含量 （外层面料）:0mg/kg； pH 值 （外层面料）：4.0~6.0； ●11、阻燃性能 （隔热层）续燃时间≤0.1s，阴燃时间≤0.1s，损毁长度径向≤100mm；纬向≤100mm；无熔融、滴落现象； ●12、耐磨性能：在 9kPa 的压力下，经 8000 次循环摩擦后，不应被磨穿； ●13、抗机械刺穿性能：≥195N；灵巧性能：徒手控制百分比：≥103%； ●14、穿戴性能：手套的穿戴时间≤15s； ★15：克重：≤272.4克；面料纤维含量：芳纶100%； |

标的名称：阻燃头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产品规格: TTSF-JH T；  ●2、产品功能: 需阻燃、 防火； ●3、产品颜色: 卡其色； ●4、产品材质: 芳纶针织布。 |

标的名称：腰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规格:JYD-JH 17A,用于危险作业中的安全防护； ●2、具有强度高、重量轻、耐磨损、耐腐蚀等； ●3、性能：工作拉力为450公斤；极限拉力1200公斤不破断。 |

标的名称：防烟防毒面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面罩头带应能够经受 150 N的拉力持续时间10S不发生破断； ●2、面罩续燃时间: ≤0s ,面罩死腔的测试结果: ≤0.9%，镜片透光率: ≥ 89% , 防氯化氰时间: ≥ 30min； |

标的名称：消防水带二分水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DN40进DN25出改（DN65进DN40出） |

标的名称：消防水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DN30-40-30 |

标的名称：枪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DN40 |

标的名称：肩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适用于各种抢险、救护工作人员作提示信息、方位指示以及信号联络用。 ●2、需安全型高达到防爆等级，可在各种易燃易爆场所(含0区)内安全工作。 需达到4800米内肉眼可视，对水及雨雾的穿透能力为300~500米。 ●4、全密性工艺设计，水下工作深度可达100米。 ●5、能经受强力碰撞和冲击； ●6、配装高能电池，连续工作时间达100小时以上； ●7、选用材料需经过特殊的表面保护处理，可在强腐蚀环境下正常工作。 ●8、可在-20~+50'C温度下正常工作。 ●9、可采用吊挂、夹扣、捆绑和磁力吸附。 |

标的名称：单肩帆布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消防应急包 ●2、尺寸：不低于36x22x103.2kg(含配置)红色 |

标的名称：头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额定电压 ≥3.5V； ●2、额定容量 ≥2200mAh； ●3、额定功率（LED）≥3W； ●4、光源（LED）平均使用寿命 ≥100000h； ●5、连续放电时间强光：≥6h，工作光≥12h； ●6、电池使用寿命 ≥1000（循环）； ●7、光通量≥800Lm ●8、外形尺寸 ≤28x140mm； ●9、重量 ≤150g(含电池不含支架）； ●10、外壳防护等级 IP66。 |

标的名称：户外应急救援探照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充电式大功率探照灯； ●2、额定电压 DC22.2V； ●3、电池额定容量不低于25Ah； ●4、电池使用寿命循环次数不低于500次； ●5、额定功率不低于180W； ●6、光源使用寿命不低于100000h； ●7、连续工作时间强光≥6h，工作光≥9h,弱光≥12h充电时间≤5h； ●8、外形尺寸(收起状态）≤235×230×1145(±50)mm； ●9、重量13±1kg； ●10、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

标的名称：车载扩音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功率不低于300W,每套不少于4高音喇叭+4低音喇叭； ●2、喇叭尺寸：≥330x330x160mm  ●3、功放机尺寸 ：≥200x140x50mm； ●4、峰值功率 ：≥300瓦，额定抗阻 5.6欧 。 ●5、频率响应 :20-8k(khz)； ●6、谐波失真: ≤1（TMD%）； ●7、振膜材料: 防水复合材质； ●8、功能模式：支持蓝牙播放、内存卡、USB播放、人工喊话、录音； ●9、扩音方式 :号筒式，无障碍物传播距离≥300米； ●10、接线方式: 集成接口，免二次接线技术，遥控器 无线遥控； ●11、安装方式：车顶强磁吸附安装。 |

标的名称：喊话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功率：不低于50W； ●2、声强：扩音和放音大于108 dB（测量距离1米）； ●3、频率范围：300Hz—20KHz； ●4、电池：可使用8节2号干电池或锂电池。 |

标的名称：发电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启动方式：电启动 ●2、排量：≥550ml ●3、标定功率油耗≤280g/kw.h ●4、机油容量:≤1.6L ●5、柴油容量不低于12.5L ●6、电压:220/380V  ●7、额定功率:≥7.5KVA  ●8、电压畸变率：≤10%  ●9、工作环境温度功率因素≤40℃ |

标的名称：对讲机(带耳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频率范围：VHF: 136-174MHz，UHF: 403-440MHz/435-480MHz； ●2、信道数量：≥32个信道； ●3、电池容量：1500-2000mAh； ●4、设备需支持防水防尘。 |

标的名称：灭火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材质:玻璃纤维 ●2、尺寸:不小于1.5m\*1.5m。 ●3、主要性能特点:不燃，耐高温(50-1100度)，质地柔软不刺激皮肤，在无破坏的情况下可重复使用。 |

标的名称：水泵a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功率不小于11kw ●2、电压：380V ●3、出水口：DN65 ●4、流量：不低于30立方每小时 ●5、扬程：不低于40米 |

标的名称：水泵b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1、功率不小于7.5kw ●2、电压：380V ●3、出水口：DN65 ●4、流量：不低于30立方每小时 ●5、扬程：不低于30米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1 |  | 服务要求 | ★1、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2、货到现场后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由于供应商运输、装卸、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在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维护过程中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因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赔付和善后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6、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7、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技术、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8、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应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或经过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应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注：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4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签订采购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设备安装、调试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
| 5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对于本项目的货物要求，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
| 6 | ★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质保期1年 |
| 7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如有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
| 8 | ★ | 包装方式及运输 |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本项目涉及的规范或者标准有最新的要求，以最新要求为准 。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除以上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磋商小组成员在签署磋商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响应文件封面,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未经审计的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等实质性要求 | 响应文件针对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应答。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服务应答表 |
| 2 |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服务应答表,报价表,投标（响应）函 |
| 3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采购包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5.3.9.磋商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10.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一）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 技术要求 ，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2.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3.13.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评审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详细评审 | 技术要求 |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相应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的得38分，其具体得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得分: (1)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对应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10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重要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重要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对应“▲”重要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28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注:①技术参数条款数量的计算方式：分别以带“▲”符号和一般技术参数的条款计算。②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对应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须提供佐证材料，作为判别依据，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其他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供应商仅需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不响应或负偏离视为不满足且不得分。 | 38.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
| 实施方案 | 1、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技术方案进行评审，其内容包含:①项目基本情况及需求分析、②项目总体设计思路、③安全文明施工方案、④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方案（安装阶段划分、安装顺序、安装方法、安装调试）、⑤质量保障措施。以上5项内容完全满足的得10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缺陷是指：1.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履约期限、地点区域等描述错误;2.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3.方案只有大纲，无具体内容或具体内容与采购需求无关。4.方案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2、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其内容包含:①货源组织；②项目人员配置及分工；③项目进度保障计划；④项目实施期间的各项应急防控预案。以上4项内容完全满足的得8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缺陷是指：1.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履约期限、地点区域等描述错误;2.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3.方案只有大纲，无具体内容或具体内容与采购需求无关。4.方案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18.00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与评审相关的材料 |
| 售后服务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其内容包含：①专业及稳定的售后网点和售后人员配置；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原厂（制造商）技术支持；④故障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供货、更换方案；⑤后期设备的运行维护和保养；⑥培训计划及措施。以上6项内容完全满足的得12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缺陷是指：1.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履约期限、地点区域等描述错误;2.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3.方案只有大纲，无具体内容或具体内容与采购需求无关。4.方案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12.00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与评审相关的材料 |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产品的得1分，最多得2分。非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强制要求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注：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2.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服务应答表 |
| 价格分 | 合计 |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评审价格=响应报价。经价格调整后的评审价格=响应报价×（1-价格调整比例）基准价=经价格调整后评审价格的最低值。 | 3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0.00% |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根据供应商响应的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确定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说明：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供应商应提交的与评审相关的材料 |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磋商小组义务**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磋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磋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与评审相关的材料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涉及信息类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  |  |  |  |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涉及采购新能源汽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数量 | 金额 |
|  |  |  |  |

合同分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
|  |  |  |  |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金额 | 国别 |
|  |  |  |  |  |  |  |  |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绿色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二、货物要求**

2.1.质量要求

2.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1.2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1.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1.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2.包装方式及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2.3.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保修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修期或者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3.2在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XX日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3.4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4.其他要求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四、合同履行**

4.1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履约时间：-

4.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2.根据本合同规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7.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修理、重作、更换的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XX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因XX原因，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7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1.7.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7.2.合同的中止

11.7.2.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7.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7.3.合同的终止

11.7.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7.3.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7.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8.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9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乙方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签订时间 |  |